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時期
內政公報
三種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輯

民國時期內政公報三種

第二十五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十五冊目錄

內政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二十四期		一
內政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二十五期		七九
內政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二十六期		一五三
內政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二十七期		二九五
內政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二十八期		三四一
內政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二十九期		四〇一
內政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三十期		四四三
內政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三十一期		五四三
內政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三十二期		五九七
內政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三十三期		六三五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內政公報

第七卷 第二十四期

要目

- 一，審核浙江民政廳長巡視嘉善等五縣報告
- 二，勘定浙江新登臨安兩縣縣界奉准備案
- 三，公布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
- 四，公布內政部召集都市交通警察委員會議規程等件
- 五，咨請江蘇等省政府轉飭防護沿江各堤

內政部公報處編印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內政公報第七卷第二十四期目錄

總理遺像（附遺囑）

國府命令

（一）任免事項

- 一，河南省政府委員劉耀揚另候任用應免本職
- 二，任免內政部總務司司長

總務

（一）任免事項

- 一，派賀揚靈代理本部編審

（二）法規抄發事項

目錄

民政

目錄

- 一，令直轄各機關抄發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 二，令所屬各機關抄發民國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條例

(一) 地方行政事項

- 一，咨浙江省政府准咨送民政廳長巡視嘉善等五縣報告書復請查照

(二) 行政區劃事項

- 一，咨浙江省政府准咨報勘定新登臨安兩縣縣界已呈准備案請查照

(三) 行政報告審查事項

- 一，咨湖北省政府准咨送二十三年二月份行政報告復請查照
- 二，咨安徽省政府准函送二十三年二月份行政報告復請查照
- 三，咨上海市政府准咨送二十三年一月份行政報告復請查照
- 四，咨湖南省政府准咨送二十三年二月份行政報告復請查照

警政

二五—三〇六

(一) 公布事項

- 一，公布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
- 二，公布內政部召集都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規程等件

(二) 核定法規事項

- 一，咨安徽省政府請轉飭修正巡視各縣保衛團施行細則送部備查

(三) 撤銷著作權事項

- 一，佈告撤銷鄭逆孝胥呈准註冊之鄭蘇勘書南唐習字著作權

(四) 警高學員服務事項

- 一，咨各省市政府咨備查填警高畢業學員服務狀況調查表

(五) 法規抄發事項

目錄

三

土地

目錄

一、令首都警察廳抄發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三條條文

四

1104—1111

(一) 水災防禦事項

一、咨江蘇等省政府抄送沿江各省汛期應防各堤堰名表請轉飭防護

禮俗

1111—1113

(一) 其他事項

一、會審審計部為接收東陵委員會餘款業經解繳國庫請查照

附錄

1114—1116

(一) 雜件

一、二十三年五月份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地圖一覽表

國府命令

(一) 任免事項

一，河南省政府委員劉耀揚另候任用應免本職

河南省政府委員劉耀揚另候任用，劉耀揚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二，任免內政部總務司司長

內政部總務司司長姜玉笙呈請辭職，姜玉笙准免本職。此令。

任令黃祖培爲內政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國府命令 任免事項

國府命令 任免事項

一二五四

總務

(一) 任免事項

- 一，派賀揚靈代理本部編審

派賀揚靈代理本部編審，在警政司出版品審查組服務。除呈薦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九日

(二) 法規抄發事項

- 一，抄發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訓令直轄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九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一號訓令內開：『查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

總務 免任事項 法規抄發事項

一二五五

總 務 法規抄發事項

一二五六

。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施行細則，暨各項書表格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一份，現任公務員登記審查表，退職公務員登記審查表，登記證書格式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一份，現任公務員登記審查表，退職公務員登記審查表，登記證書格式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登記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聲請登記者，應以最後退職時所任之職務等級為限。依本條例第四條聲請登記者，應以現任職務等級為限。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之特殊情形，係以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 因時值軍興交通梗阻者。
- 二 因地處邊遠展轉延誤者。
- 三 因人事障礙者。

第四條 證明本條例第五條簡任職、第六條薦任職、第七條委任職各公務員之資歷，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

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機關之證明。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 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所規定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

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校之證明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局之證明。

三 公報、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

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

第七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聘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所稱特殊勤勞，第六條第二款所稱勤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

證明。

一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 國民政府之文件。

總 務 法規抄發事項

一二五七

總 務 法規抄發事項

一二五八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第六條第二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二 黨省部或市黨部或海外總支部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銓叙部依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於審查完畢後，應即分別飭知應領證書各員，照章繳納印花稅費及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彙送銓叙部。

第十二條 銓叙部發給證書，除徵收印花稅費外，並依下列種類徵收證書費。

簡任職貳拾元 薦任職拾元 委任職肆元

第十三條 本細則第四、第八、第九、第十各條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